

证券代码：002136

证券简称：安纳达

公告编号：2026—25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15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崇军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1 人，

代表股份 65,132,0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9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4,867,6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6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26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266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26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0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场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23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9%；
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6

91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793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516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军、叶慧慧

3. 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.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